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549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[]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男，[]生，[]，住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女，[]生，[]，住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姚[]，男，[]生，[]，住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女，[]生，[]，住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毛[]，男，[]生，[]，住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潘[]，女，[]生，[]，住

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生， [REDACTED]，住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浦证执字第 4 号公证债权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李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、姚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、毛 [REDACTED]、潘 [REDACTED]、毛 [REDACTED]、计 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姚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西路 12 弄 12 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现 正
审 判 员 黄 为 忠
审 判 员 时 云 涛
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
书 记 员 赵 力 锐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